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反性別暴力宣導(數位性別暴力宣導)實施計畫

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性平意識，覺察性平偏見與性平觀點。
- (二) 理解社會現況與性平趨勢，豐富性平相關法令及學生學習需求。
- (三) 實作情境式與議題式性平議題解謎遊戲教學，有效轉化與應用教學。
- (四) 創新性平教學態樣，整合思辨與跨視角的多元觀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10 月 04 日(三) 13：30-16：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校園性別事件新興議題探究與教學實務演練—數位性別暴力不踩雷，情境式議題式的有效學習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導師(高年級優先) 1-2 人，以 70 人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，請於 10 月 03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（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），以提高效率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建構合宜的性平觀點，以多元的學習方式，實踐性平教育。
- (二) 探究數位性別暴力問題，以學生需求為基礎，進行有效創新教學。
- (三) 運用三套數位解謎遊戲為鷹架，以思辨、探究、合作的遊戲教學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（一）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
（三）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反性別暴力宣導「數位性別暴力宣導」研習課程規畫表

- 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視聽教室。
- ◎研習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4 日（三）13:30-16:30。
- 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。
- ◎講師介紹：黃木姻校長

現職:桃園市中原國小校長(校長歷任 15 年)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(5 年)

教育部性平議題中央輔導團諮詢委員（10 年）

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召集人（13 年）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委員(5 年)

教育部性平課程組副召集人(5 年)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組副召集人(5 年)

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委員(9 年)

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(13 年)

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校園暴力防治國小組撰寫委員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2/10/04 星期二	13: 10-13: 25	報 到	民富國小/輔導處	
	13: 25-13: 30	開 幕	民富國小/吳淑雯校長	
	13: 30-16: 30	校園性別事件新興議題探究與教學實務演練—數位性別暴力不踩雷，情境式議題式的有效學習	桃園市中原國小/ 黃木姻校長	
	16: 30-16: 40	綜合座談	教育處/民富國小/ 輔導處	
	16: 40-	賦歸	民富國小/輔導處	